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(109) 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1655 號令

修正發布全文4點;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,依法 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,建立執法之公平性,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 之行政成本,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:

項次	審酉	勺事	內容	條文	備註	
	項					
1	不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	第7條第		
	予		0	1項		
2	處	2	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9條第		
	副			1項		
3	部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	第9條第		
	分		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,不予處罰。	3 項		
4	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 11 條		
				第1項		
5	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 11 條	明知職務命令	
				第2項本	違法,而未依	
				文	法定程序向該	
					上級公務員陳	
					述意見者,不	
					在此限。	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	第 12 條		
			,不予處罰。	本文	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	第 13 條		
			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本文		
8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免	第8條		
	免		除其處罰。			
	部	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	第 19 條		

	_	Т		l	
	分		之處罰,其情節輕微,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,得免予處罰。	第1項	
9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2 條	
	-			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3 條	
1 1	归	1	了但用于4.4.归于为办厂业专四丰仁 (A)的计块效 (B)公	但書	北市上四份一
11	得減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中 〇 徐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
12	輕輕	2	 	第 12 條	付週伍足訓飯 最高額之三分
12	部			田書	之一,亦不得
13	· 分	3			低於法定罰鍰
				但書	最低金額之三
					分之一。
14		4	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9條第	裁處之罰鍰不
				2 項	得逾法定罰鍰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	第9條第	最高額之二分
			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	4 項	之一,亦不得
					低於法定罰鍰
					最低金額之二
		 			分之一。
16	得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		
	增		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2項	
	加部				
	分 分				
17	得	1	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	第 15 條	
	·', 併		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	'	
	副		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	' ' '	
	部		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		
	分		鍰,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,得		
			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	第 15 條	
			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	2 項、第	

	_		T	I
			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	3 項
			上義務之違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	
			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	
			罰。惟所處之罰鍰,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	
			一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	第 16 條
			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得按個案情節,依前開第	
			17 項或第 18 項之內容裁處 (即準用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	
) •	
20	得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	第 20 條
	追		處罰者,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	第1項
	繳		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
21	部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,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	第 20 條
	分		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	第2項
			內,酌予追繳。	
22	審	1	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	第 18 條
	酌		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	第1項
	部		處罰者之資力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
	分			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

		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	T T	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(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
			新臺幣:元)或	:元)
			其他處罰	
1	勞資爭議在調解、仲裁或裁決	第8條前段、第62	處 20 萬元以上	(一)第1次:20萬
	期間,雇主或雇主團體不得因	條第1項	,60 萬元以下	元至 40 萬元。
	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、停工		罰鍰。	(二)第2次:40萬
	、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			元至 60 萬元。
	於勞工之行為			(三)第3次以上:60
				萬。
2	勞資爭議在調解、仲裁或裁決	第8條後段、第62	處 10 萬元以上	(一)第1次:10萬
	期間,工會不得因該勞資爭議	條第2項	,30 萬元以下	元至 20 萬元。

		ı	I	
	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		罰鍰。	(二)第2次:20萬
	0			元至 30 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30
				萬元。
3	勞資爭議在調解、仲裁或裁決	第8條後段、第62	處1萬元以上,	(一)第1次:1萬元
	期間,勞工不得因該勞資爭議	條第3項	3萬元以下罰鍰	至2萬元。
	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		0	(二)第2次:2萬元
	0			至3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3
				萬元。
4	調解人調查時,當事人、相關	第 12 條第 3 項、	處1萬元以上,	(一)第1次:1萬元
	人員或事業單位無正當理由拒	第 63 條第 2 項	5萬元以下罰鍰	至3萬元。
	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進入事業		0	(二)第2次:3萬元
	單位者。			至5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5
				萬元。
5	調解人調查時,受通知或受訪	第 12 條第 4 項、	處3萬元以上,	(一)第1次:3萬元
	查人員,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	第 63 條第 1 項	15 萬元以下罰	至9萬元。
	不實資料者。		鍰。	(二)第2次:9萬元
				至 15 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15
				萬元。
6	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	第17條第3項、	處3萬元以上,	(一)第1次:3萬元
	會時,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,	第 63 條第 1 項	15 萬元以下罰	至9萬元。
	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		鍰。	(二)第2次:9萬元
	者。			至 15 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15
				萬元。
7	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	第 17 條第 3 項、	處1萬元以上,	(一)第1次:1萬元
	會時,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,	第 63 條第 2 項	5萬元以下罰鍰	至3萬元。
	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		0	(二)第2次:3萬元
	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。			至5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5

				萬元。
8	仲裁委員會調查或仲裁委員會	第 33 條第 4 項、	處3萬元以上,	(一)第1次:3萬元
	開會時,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	第 63 條第 1 項	15 萬元以下罰	至9萬元。
	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		鍰。	(二)第2次:9萬元
	者。			至 15 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15
				萬元。
9	仲裁委員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	第 33 條第 4 項、	處1萬元以上,	(一)第1次:1萬元
	會時,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,	第 63 條第 2 項	5萬元以下罰鍰	至3萬元。
	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仲		0	(二)第2次:3萬元
	裁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。			至5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5
				萬元。
10	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	第 63 條第 3 項	處2千元以上1	(一)第1次:2千元
	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。		萬元以下罰鍰	至6千元。
				(二)第2次:6千元
				至1萬元。
				(三)第3次以上:1
				萬元。

四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,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,而出於故意違反者,裁處罰鍰時,得按前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,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。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,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、所涉勞工人數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,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,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,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